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)于 2017年6月17日和2017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提示性公告》,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-067、2017-069,内容有关清盘呈请申请人(以下简称"申请人")对本公司作出的清盘呈请。

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,申请人于香港高等法院进行单方面内庭聆讯申请临时禁制令(以下简称"临时禁制令"),以限制本公司向 H 股股东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。

但根据本公司与收款代理人之代理协议,收款代理人收到由本公司支付已公布 H 股股息所涉及的款项(以下简称"有关款项")后及在派发 H 股股息前,收款代理人将以信托形式代各 H 股股东持有有关款项。由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将有关款项转至收款代理人之账户,根据本公司法律顾问之法律意见,有关款项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已属各 H 股股东之财产,而本公司并无权处置。因此,本公司认为派发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并未违反香港法律及法院命令。

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命令该临时禁制令的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,除非法庭作进一步变更或解除命令。临时禁制令事宜将于2017年6月30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作进一步聆讯。

目前,本公司之生产经营正常,产量、销量、收入和利润较之前均有大幅增长,同时临时禁制令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将会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,并积极应对,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就临时禁制令及清盘呈请事宜的进展,本公司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。本公司股 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证券事务请审慎行事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cninf 🗲